

編號 46996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修訂乃以英文本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而本文件所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譯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規則而刊發。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抵觸或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之組織章程大綱文本為綜合文本，收納自股份認購人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以來獲股東批准之所有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本文件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文本為綜合文本，收納獲股東批准對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所有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No. 46996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Issued on 16 February 2011.

本證書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發出。

(Signed)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46996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ty-First day of May
簽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卅一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Four.

MRS. R. CHUN

.....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C.R.F. 11

(副本)

編號 46996
.....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鑒於 Tri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
.....

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及鑒於藉該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官批准下，已更改其名稱；

因此本人現茲證明該公司為以名稱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註冊之有限公司。
.....

於一九七六年 四 月 三十 日由本人手署及蓋印。
.....

(簽署)
香港
公司註冊官

(Leslie FOO 代行)

R.G. 334 (1/76)

副本

編號 46996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Tri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此公司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由本人手署及蓋印。

(簽署)
香港
公司註冊官

.....
(Leslie FOO 代行)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殖民地。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為：—
 - (1) 經營投資公司之業務，並就該目的而言，以本公司之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獲取及持有、購買、認購、借入、擁有、出售、交換、轉讓、移轉、按揭、質押、抵押及買賣任何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及世界各地任何最高、附屬、市、地方或其他之任何政府、統治者、長官、公共機構或主管當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達成有關上述者之任何種類、性質或類型之任何及所有交易。
 - (2) 藉原認購、合約、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有關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或證券(不論是否已繳足款額)，並受限於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認購上述各項。
 - (3) 行使及強制執行擁有任何有關股份、股額、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因本公司持有上述各項已發行金額或面額之部份特別比例所賦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並按認為合適之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管及諮詢服務。
 - (4)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位於香港殖民地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年期或類型之土地、建築物及不動產及當中任何產業權或權益，以及有關位於上述地點土地之任何權利；並在認為有利之情況下，將上述各項加以發展和利用，尤其是準備建築地盤；以及建造、重建、改動、改善、裝飾、裝備及維修各種辦公室、住宅、房屋、工廠、倉庫、商店、碼頭、建築物、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合併或連接，或拆分物業；以及租賃及處置物業。
 - (5) 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出租、租賃、按揭、授予權利、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買賣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份財產及權利。

- (6) 收購及接管位於或關於前述本公司可能有意收購或成為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之任何業務或企業，以及該業務或企業之全部或任何資產及負債，並經營上述各項，或處置、除去或終止上述各項，或對上述各項作出看來有利的處理。
- (7)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財產設立和經營並促使設立和經營可方便地於或就該財產經營之任何業務，而設立該業務看來將提高本公司於該財產中權益之價值，或促成其處理。
- (8) 向願意建造或改善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之建造商、承租人及他人墊付及貸出款項，並一般地按所安排之條款向該等人士墊付款項。
- (9) 向任何人士或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投資、顧問、調查、監督、管理或其他服務，不論該等服務是否關於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之發起、組織、重組、資本重整、清盤、整合或合併，或關於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發行、包銷、出售或分派，或關於香港或海外之稅務、外匯管制或經濟或營商環境，或關於香港或海外出售或購買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
- (10) 以任何及所有身份從事證券業務，包括該業務之每個範疇、部份及方面。
- (11) 擔任證券或有關證券之包銷商、交易商、經紀、貿易商及投資者。
- (12) 從事及經營任何種類、性質或類型之商品之經紀及交易商之業務(包括其遠期交貨合約)(不論是否與該業務有關)，購買、借入、獲取、持有、交換、出售、分派、貸出、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口或出口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並一般地經營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種類、性質或類型之商品及產品、貨物、商業製品、材料、動產及當中任何權益及證明獲取有關權益之權利之文書或相關之任何各種類、性質或類型之任何及所有交易；擔保有關在任何期貨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或類似機構所作出交易之任何及所有義務；並作出對進行該業務有用或進行該業務所附帶引起之任何及所有事情。
- (13) 開立及維持有關任何種類、性質或類型證券及/或商品之客戶帳戶(包括保證金帳戶)；並作出開立該等帳戶所附帶引起之任何事情。
- (14) 在業務進行過程中適宜作出擔保時，擔保客戶或他人之簽署。
- (15) 訂立及發行任何及所有信託、寄存、臨時及其他收據及存款證或任何證券憑證或當中之權益。
- (16)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或經紀身份、或以商業銷售員、業務或財務代理或代表身份(一般或特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為任何人士或公共主管當局之帳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質押、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進口、出口、出售、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一般地經營買賣任何各種類、性質及類型之商品及產品(包括當中任何未來權益)及銷售品、貨物、材料、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及當中之任何權益；並就此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任何該等產品或商品或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進行買賣之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所或其他類似機構之交易特權。
- (17) 買入、出售及買賣外匯及票據、未結清帳戶及其他類似債務憑證。

- (18) 就本公司之任何業務、宗旨或目的，與任何人士或公共主管當局作出、訂立及履行任何安排；藉購買、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權力、權利、特權、豁免權、專營權、擔保、批准及特許權；並獲取、持有、擁有、行使、利用、處置及變現上述各項。
- (19) 在各業務、貿易、商業、行業及財務領域中擔任業務、銷售、市場推廣、管理、設計及工程代理人、經理、諮詢人及顧問。
- (20) 就關於貿易、商業、商務、行業及財務之所有事項提供各種類型及種類之意見及協助。
- (21) 就任何公司、業務、計劃或經營之發起、組成、計劃、建設、發展、管理、監督、控制、經營及財務提供意見及提供服務。
- (22) 擔任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之代理人、顧問、董事、總經理、經理及秘書，以及擔任任何公司之登記處。
- (23) 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其所經營之任何業務中或就此所需之各種及任何屬任何業務性質之服務、需要、需求品或要求。
- (24) 經營作為公司發起人、融資人及票據經紀之業務，並一般地承擔及執行任何類型之代理及委託；以及就借入或貸出款項或認購或包銷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進行磋商及作出安排。
- (25) 在所有其分公司經營公關諮詢人、顧問及代理人之業務；在促進與普羅大眾或任何特定部份公眾之關係方面給予意見及協助；促進、建立及維持與新聞界之關係及其他適當關係；在所有領域及透過所有媒體及技術進行宣傳，以向任何部份公眾傳播資料及資訊，以及編製及公佈有關公關及宣傳或其任何方面之報告。
- (26) 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公司、法團、政府、州、殖民地、省、領土、主權或最高、市、地方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受託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管理人、代理人或受權人職位，並以上述身份行事，以及一般地承擔、履行及解除任何信託或信託代理業務，及任何獲信任職位。
- (27) 為評估各種現有或計劃業務及行業組織進行調查，及根據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進行為改善或修訂管理、銷售及營業方法之調查。
- (28) 作出、給予、承擔、進行及提供(免費或有報酬)市場調查、技術業務資料、成本調查、管理意見、組織協助及財務意見；以及為從事或考慮從事任何工業、採礦業務、貿易、業務或專業之人士及公司提供諮詢、開發、籌劃、調查、整合、設計及其他服務。
- (29) 進行各種調查、查詢、研究、勘查、項目及計劃，包括進行可行性測試及制定報告。
- (30) 聘請專家對任何業務及商業經營(及一般地對任何資產、財產或權利)之狀況、前景、價值、性質及狀況進行調查及審查。
- (31) 經營製造商、設計師、發明家、商人、出口商及進口商、船舶及船隻擁有人及承租人、海運及空運承運人、調查員、碼頭管理員、冰箱製造商、倉庫管理員、傢俱商、代理商、倉庫管理員及承建商之業務；買入、出售、製造、出口、進口、處理及經營買賣礦物、金屬、礦石、礦物質、原材料、禽畜、海鮮及

海產、肉類、穀物及其他農產品、罐頭食品、製成物品、藥劑、醫療、化學、工業、電氣、收音機及其他配製及物品，及各種類及類型之貨品、物料、實產及物品（批發及零售）；以及經營買賣個人及家居使用及服用之食品、藥物、化學品及其他物品，並一般地經營買賣所有已製成貨品、半製成品、製成品、單件式貨品、設備、機械、物料、材料、食品及農產品；及處理各種代理事務。

- (32) 經營一般商人、製造商之佣金代理、運輸代理、銷售代理及分代理、承運人之代理及分代理、經紀及經紀之代理、採購代理、銷售推廣員、宣傳代表、承建商、冶金商及各種工程、企業或項目之承包商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33) 經營作為融資人、資本家、財務代理、包銷商（但與壽險、水險或火險無關）、特許經銷商、經紀及商人之業務，以及承擔及經營及執行各種財務、商業、貿易及其他經營。
- (34) 製造、買入、出售、維修、修理、轉換、改動、改裝、保養或以其他方式經營買賣任何工業裝置、機械、器具、設備、工具、貨品或任何類型之東西。
- (35) 經營各種推廣業務，以及形成、構成、實施、貸款予、協助、持有及控制附屬公司及任何公司、組織或經營。
- (36) 買入、出售、製造、建造、修理、轉換、改動、改裝、搶救、提升、裝配、配備、出租及經營買賣機械、車輛、汽船、各類船舶及船隻、飛機、工業裝置、木材、鐵、鋼、金屬、玻璃、礦物、礦石、化學品、燃料、用具、設備；各種工具、器皿、銷售品、產品、商品及便利設施。
- (37) 建造、執行、履行、裝備、改動及改善、擁有、發展、掌管、管理或控制各種工程及便利設施，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該詞包括鐵路、輕軌、船塢、海港、碼頭、停泊處、水渠、水庫、堤岸、水壩、灌溉設施、填土區、改善、污水、排水、衛生工程、水、氣、油、汽車、電力、電話、電報及供電工程，及酒店、倉庫、市場及建築物，以及任何種類之所有其他工程或便利設施。
- (38) 設立、維持及經營船運、空運及陸路運輸服務（公共及私人）及所有附屬服務，及為該等目的或作為獨立經營而購買、換取、承租、租用、建立、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擁有、操作、管理及買賣汽船、帆船、摩托船及其他船舶、拖網漁船、漂網漁船、拖船及船隻、飛機及汽車及其他車輛，連同所有必要及便利設備、引擎、用具、裝置、家具及物料，或於船舶、船隻、飛機、汽車及其他車輛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包括管有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股額或證券）；以及保養、修理、配備、改裝、改善、投保、改動、出售、交換、或出租或租購或承租，或以其他方式經營買賣及處置本公司之任何船舶、船隻、飛機及車輛、股份、股額及證券，或任何引擎、用具、裝置、家具、設備及物料。
- (39) 安排及處理入境及出境事宜及申請，包括取得簽證、護照、入境及回境證及其他旅遊證件；經營作為旅遊代理及承包商之業務；促進旅遊；向旅客及遊客提供及促進提供各種便利設施，該等便利設施乃關於聯運票、臥車或停泊處、在飛機及船舶上及各種陸路交通上預訂、周遊券、購買食物、飲品、服務及貨品之禮券、預訂場地、酒店及旅館住宿、導遊、保管箱、導賞團、諮詢局、圖書館、旅遊資料、洗手間、閱讀室、行李運輸及其他方面。
- (40) 經營作為酒店經營者、旅舍及餐廳經營者、運輸代理及保險代理之業務。
- (41) 為及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承按人或團體，為持有及經營買賣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任何種類之抵押品而擔任及執行受託人或代名人之職位；一般地為任何目的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擔任受託人、代名人或代理人；承擔任何業務或經營或交易之管理，及一般地承擔、履行及達成任何各種信託或代理業務及任何獲信賴或信任職位。

- (42) 作為信託人或代名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經營買賣、管理和利用任何種類之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尤其是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證券、保單、帳面債項、申索及據法權產、土地、建築物、業務及商業經營、按揭、押記、年金、專利、特許及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之任何權益，以及任何針對該等財產或針對任何人士或公司之申索。
- (43) 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看來可方便地就或附屬於任何上述業務經營，或直接或間接地旨在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之價值或令其有利可圖，或促進其任何宗旨之任何其他業務。
- (44)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之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之任何產業權或權益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45) 按被認為有利之條款及抵押品，尤其藉發行或寄存票據、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是否永久)而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藉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時及將來之經營、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之按揭、押記或留置權而保證支付或償還任何借入、籌措或欠下之款項；以及藉類似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留置權而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承擔之任何義務。
- (46)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授予獨有或非獨有或有限度之使用權之設計、商標、專利、特許、特許權等等，或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與看來能夠用作達到本公司目的之任何發明有關之任何秘密或其他資料，或獲取與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地惠及本公司之設計、商標、專利、特許、特許權、秘密或資料；以及使用、行使、發展、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任何如此獲取之權利及資料，或就該等權利及資料給予特許。
- (47) 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及經營買賣全部或部份宗旨與本公司宗旨相似，或經營可直接或間接地惠及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股額或證券。
- (48)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i)經營符合本公司宗旨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ii)經營符合上述宗旨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或商號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法律責任；以及進行及經營任何該等業務，或將任何該等業務清盤及結束。
- (49) 一般地按本公司決定之條款向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酬金；以及以現金或股份(不論是否附有有關股息或償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優先或遞延權利)，或藉本公司有權發行之任何證券，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本公司獲取之任何財產或權利。
- (50) 一般地按本公司決定之條款以現金、分期或其他方式，或以任何公司之股份(不論是否附有有關股息或償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優先或遞延權利)，或藉按揭，或藉任何公司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接受任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之財產或權益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所得之款項；以及持有、處理或處置任何如此收取之代價。
- (51) 按協定之時間、酬金及其他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而發行、配售、包銷、或擔保認購任何公司之股份、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股額及證券，或同意或協助發行或配售、包銷或擔保認購上述各項。
- (52)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或可與其一併經營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經營能夠進行以直接或間接地惠及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併、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

有關分享溢利、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或互惠特許權，或限制競爭之安排；向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貸出款項、擔保其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該等公司之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經營買賣上述各項。

- (53) 按看來有利之條款，向相關人士或公司(尤其是與本公司進行買賣之客戶及其他人士)貸出及墊付款項或給予信貸；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及支付其款項；以及一般地給予擔保。
- (54) 擔保支付以任何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方面之任何主管當局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之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合約、按揭、押記、債務及其他證券為抵押之款項，或據上述各項應繳付或有關上述各項之款項。
- (55) 處理及經營各種代理業務，尤其是收取租金及債項、商議貸款、尋找投資，及發行及配售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 (56) 就任何合約、特許權、判令、成文法則、財產或特權之任何投標或申請，或履行任何合約、特許權、判令或成文法則，提交及提供所需之按金及保證金。
- (57) 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尋找及獲取運用資本之機會。
- (58) 經營及承擔公司發起人、融資人、特許經銷商、公共及其他工程承包商、資本家、商人或貿易商通常經營或承擔之任何業務或經營。
- (59) 代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之利益(不論是否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公開信託)，將本公司獲取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權利或權益歸於任何人士或公司。
- (60) 按不時被認為有利之方式，將未即時需要用於其業務目的之本公司款項用於有關投資及證券(包括位於世界各地屬任何保有形式之土地)；及處置上述各項，或改變任何有關投資及證券。
- (61) 與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或與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看來有助於達到本公司之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之任何安排；向任何政府、主管當局、法團、公司或人士取得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租用合約、成文法則、命令、合約、判令、權利、特權、特許、許可證及/或特許權；以及履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該等租用合約、合約、判令、權利、特權、特許、許可證及特許權。
- (62) 為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種損失、損害、權利及責任向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購買保險，以及就於其所有分公司安排承擔各種保險風險擔任代理人及經紀。
- (63) 設立與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前身之僱員或過去之僱員、或惠及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64) 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就配售、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組成或發起本公司或進行其業務而所提供或將提供之服務給予酬金。
- (65) 發起任何其他公司、為任何其他公司提供資金或協助，以獲取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權利及負債，或達到看來直接或間接地旨在惠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
- (66) 訂立、開出、接納、背書、貼現、商議、簽立及發出以及買入、出售及經營買賣承付票、匯票、支票、提單、貨運單證、船塢及貨倉存貨憑單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或可以其他方式處理之票據。

- (67)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尤其以宗旨與本公司之宗旨完全或部份相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將本公司之經營或其任何部份出售或處置。
- (68) 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按揭、授予權利、處置、加以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份財產及權利。
- (69) 將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或銷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就此將股本與溢利區別及分開，但如未取得法律當時所規定之批准(如有)，不得作出引致資本減少之任何分派。
- (70) 向可能或曾經以任何身份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子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子附屬公司業務之前身之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或親屬或受養人授予捐款、賞錢、退休金、津貼、花紅、利益或薪酬；設立、資助、認捐或支援旨在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組織、會社、基金或信託；為或向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以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71) 支付本公司及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現時或可能考慮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所有開辦費用，該等開辦費用包括本公司所獲取財產之任何業務擁有人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成本及開支。
- (72) 促使本公司在海外任何國家或地點註冊或獲得承認。
- (73) 委任銷售代理以在世界各地出售本公司之任何產品，及本公司代理之任何貨品、食品、物料、實產及東西。
- (74) 訂立、進行及參與各種財務交易及經營；訂立有關其財務事務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旨在減低或補償任何財務風險之任何交易、經營、協議或安排)；以及採取被認為有利實行該等交易、經營、協議及安排之任何步驟。
- (75) 為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在世界任何地區經營海外業務及維持海外分公司。
- (76)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以及由或經由代理人、分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聯同他人世界任何地區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情。
- (77) 作出被當作是附帶於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一項宗旨之所有事情。

現謹此宣佈，(a)在本條中，「公司」一詞除非用於提述本公司，否則須當作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其是法團或非法團，亦不論位於香港殖民地或其他地方；及(b)除非文意明確規定，否則本條中概無段落或當中所指明之宗旨或據此賦予之權力須受限於本條之任何其他段落或該其他段落所指明之宗旨或據此賦予之權力，或僅被當作附屬或從屬於本條任何其他段落、有關其他段落所指明之宗旨或據此賦予之權力。

4. 本公司成員承擔有限責任。
5. 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3,300,000,000.00元，分為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吾等，即姓名、地址及描述列於下文之人士，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吾等並各自同意按列於吾等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代表 GREGSON LIMITED 由：A. R. CHETTLÉ 董事 香港 滙豐總行大廈 403-413 室 法人團體。</p> <p>代表 DREDSON LIMITED 由：J. F. PAYNE 董事 香港 滙豐總行大廈 403-413 室 法人團體。</p>	<p>壹股</p> <p>壹股</p>
承購股份總數...	貳股

日期：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

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V. E. BRAMHALL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A表

A表不適用。

1. 載於「公司條例」附表一A表中的規例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釋義

邊註不影響解釋。

2. 本章程細則的邊註並不影響對本章程細則的解釋及對本章程細則的釋義或解釋，惟其主題或內容有互相抵觸之處除外：

釋義。
香港。

「香港」應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本公司」應指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

本章程。

「本章程細則」或「本章程」應指現有的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不時生效的補充、修訂的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含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應指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應指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資本。

「資本」應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份。

「股份」指在本公司資本中所佔的股份，並包括股額(除非股份與股額間有明示或暗示的分別)。

股東。成員。

「股東」應指不時正式註冊為本公司資本股份的持有人。

登記名冊。

「登記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名冊。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應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董事。

「秘書」或「助理秘書」應指不時履行此等職位之相關職務的人士。	秘書。
「訂明費用」應指2.50港元或由董事不時決定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條例所訂明而容許的數額。	訂明費用。
「核數師」應指履行該職位之相關職務的人士。	核數師。
「主席」應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
「印章」應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	印章。
「股息」包括紅利。	股息。
「元」應指可在香港合法流通使用的元。	元。
「月份」應指公曆月。	月份。
「年度」應指從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年度。	年度。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面的、印刷的、平版印刷的、攝影的、打字的及其他所有視覺上的文字或數字之表現方式，包括電子通訊。	書面。
「電子通訊」應指以任何形體透過任何媒體利用電子傳送方式進行之通訊。	電子通訊。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財務摘要報告」與公司條例內之釋義相同。	財務摘要報告。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結算所」應指被認可之結算所，與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所載定義相同。	結算所。

表明為單數涵義的字眼應包括複數。表明為複數涵義的字眼應包括單數。意指男性的字眼應包括女性。提述男性的字眼應包括女性。提述個人的字眼應包括公司及法團。以上述為前提，任何字眼在公司條例中的定義，如非與本章程細則中的主題及／或內容有互相抵觸者，應與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文中相關法例、規則及規定等詞之含義包括公司條例及其所有附屬法例與上市規則。文中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的或其他可讀取格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股本及權利的修改

3.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的日期時，本公司的資本應為3,300,000,000.00港元，由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組成。 資本。
- 4A. (a) 在不損害先前授予已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為原則(而該等特別權利除非有於下條細則中規定的同意或許可，否則不應被修改或廢止)，本公司在發行任何股份時(不論是否形成原有資本的一部份)，可附加不論是在股息、資本回報、表決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 發行股份。

- (b) 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公司選擇贖回的，並且是按於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藉由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惟如該贖回並非在股票市場或經由招標進行，則須受最高價格限制，又如該贖回是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必須讓所有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參與。

本公司購買或出資以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4B. 本公司可以行使不時由條例或其他適用的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授予或准許的，或並未被前述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禁止，或並無與該等法例、法規、法案或法律互相抵觸的權力，以購買或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以贖回的股份)。本公司亦可以行使前述的權力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的方式提供財務安排，其目的是或是有關於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其董事均毋須就同類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在該等人士與其他任何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獲得股息或資本的權利而選擇按比例地或以任何其他指定方式去購買或收購有關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收購或財務安排必須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規例或法規行事。

股份特別權利的修改。

5. 當本公司股本細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附加於任何類別的特別權利，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可藉由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給予書面同意而修改或廢止，或可藉由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給予認可(任何其他方式均無效)，該等修改或廢止可於本公司尚在營運之中，或正在進行或正籌劃清盤時作出。所有在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大會程序的規則，均可在加以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前述的個別股東大會，唯一例外的是法定人數必須是最少兩名持有三分之一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額的人士，(但在任何延期大會上，若未有前述法定人數時，則任何兩名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不論是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的，即為法定人數)，而任何該等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自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投票時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相當於一票。

6. 附有優先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特別權利，其在分配本公司利潤或資產方面的排名，不會在設立或發行新股份時有所改變，亦不會因此而優於該等新股份，惟在發行該等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時已有明確規定者外。

股份

增加資本的權力。

7.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而該數額及細分為股份份額由該決議案所訂明。

新股份可發行的條件。

8. 新股份將以股東大會通過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附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權利及特權，如並無指明，則由董事決定。尤其是該等股份可以在發行時附有收取股息的優先或保留權利，並可分配本公司的資產，及附有特別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何時向現股東提呈。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議定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在初次提呈發售時，以面值或溢價向所有當時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以彼等所持有股本數額最接近的比例，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倘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議定，或將議定事宜延期者，則新股份會以其為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現時資本中的股份一樣處理。

新股份組成原先資本的部份。

10. 除在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訂明者外，以設立新股份而籌得的任何資本將組成本公司原來資本的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催繳股款、及分期、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乃受載於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範。

11. 受本章程細則就有關新股份的規則所規範，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們處置，而董事可能向該等人士在任何時間或彼等認為適合的該等條款配發或授出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除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則而發行者外，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股份由董事處置。
12. 本公司可能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者)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者)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而倘佣金將由資本中支付或將予支付者，則需要遵守及符合條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每個情況下，佣金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時的價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能需支付佣金。
13.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是為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樓宇，或為因長期未能作出盈利貢獻的任何廠房提供資金而籌集資金，則本公司可能就目前為止已繳納的該等股本的數額支付利息，而受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範，可將所支付的利息作為資本支出，並為工程或樓宇或廠房興建中的成本。 有權將利息作為資本支出。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將不會獲得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平衡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在股份方面不承認信託人。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董事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而名冊將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所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16.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二十一天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在按每一張股票繳付訂明費用後，可獲發給包括其名下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及每張包括其名下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人聯名人士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如就一股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股票。
17. 每張股份擁有權的股票均須蓋印本公司的印章(為此而言，可包括公司條例第73A節所認可的任何正式印章)後，方可發出。 股票證書。
18. 此後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載明其發行時的有關股份數目及因此而支付的數額，而格式可以由董事不時所訂明。股東如就有關其股份而需要超過一張的股票，須就每張股票繳付訂明費用。 每張股票須載明股份數目。
19. 倘任何股份為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而登記，則就有關在任何大會上投票、收取股息、收取通知書及與本公司有關連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皆以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以視作為唯一股份持有人為準，惟在轉讓股份方面除外。 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被視作為股份的持有人。
20. 如股票已殘舊或遭污損，在向董事出示該股票後，董事可能將股票註銷，並可能在支付訂明費用後再發出一張新股票；而如股票遭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訂明費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下予以補發。 補發股票。
21. 股東有權在於香港或以外的任何地址接取通知書。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地址，作為送達通知書之登記地址。就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則任何通知書如在總辦事處展示24小時者則被視作已收到通知書而該名股東在該通知書已在首先被出示的日期起計的翌日已被視作已收到。 股東可給予在香港的地址。

留置權

公司的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悉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則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留置權;並且在對於任何以某單一名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方面,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所負的所有債項及責任,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留置及押寄權,不論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人士以外任何人士在任何股權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後涉及該債項及責任,及不論支付或免除該債項及責任到期與否,亦不論該債項及責任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須延伸到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指定期內免受本規則所約束。

根據留置權出售股份。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並預先通知打算出售該留置權,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該股份售賣。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運用。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成本支出後)須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或償還有關的債項及責任,即現時應繳付的款項,而剩餘款項須付予當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款項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有關債項及責任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

25.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而不以股份配發條件中訂定繳款的時間為準。催繳款項可以一筆過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催繳股款通知。

26. 任何催繳款項均須於事前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催繳款項的收款人。

送交股東的通知書副本。

27. 第26條提及之通知書副本應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本公司將通知書送交股東的形式送交股東。

每位股東均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繳付催繳股款。

28. 每位股東被催繳款項後,須於董事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支付該次催繳之款項予指定人士。

催繳股款通知可予公佈。

29. 有關每次催繳股款的指定收款人、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將以通告形式送達每位股東。

須當作已作出的催繳通知時。

30.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及其他款項到期所催繳的一切到期款項及分期款項。

董事會可對催繳股款期限延長。

32.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期限,及寬限所有或任何居住海外或其他董事認為應予以延期的股東,惟任何股東不得在非恩恤的情況下獲任何此等寬限。

未支付的催繳股款的利息。

33. 就股份所催繳或分期繳付的股款,如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不超過年息十五釐。

34. 股東將不獲發任何股息或享有任何股東的特權，直至該股東支付欠下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其他款項(不論為個人或與任何他人的共同欠款)，與及利息及支出(如有的話)。
35. 倘若需要透過訴訟行動或其他程序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則在審訊或聆訊期間，必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乃股東名冊上有關是項債項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位股份持有人，而且是項催繳股款決議案必須正式紀錄於會議記錄上，並曾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催繳股款通知予被起訴的股東；但毋須提呈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之委任證明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事宜的有關證明已是該債項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指定日期支付款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規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
37.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以金錢或金錢所值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在董事如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息率由董事及提前繳付該款項的股東議定。
- 股份的轉讓**
38. 載於本章程細則附表「A」之表格(或其他董事接受的格式)可作為所有股份轉讓的書面轉讓用途，惟須親筆簽署。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之情況下(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接納機印、機製或其他方式之轉讓人或承讓人之簽名為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之有效簽名。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將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而在承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40. 董事可拒絕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悉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或股額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倘若股份屬非悉數繳付股款的股份，對於董事不予批准轉讓的人士，董事亦可拒絕就該人士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登記，轉讓予承讓人。
41. 董事亦可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該轉讓文書而言，本公司已獲支付2.50港元(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不時訂明的數目)；
 - (b) 轉讓文書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權利的證明文件作出股份轉讓；
 - (c)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而已；
 - (d) 轉讓文書妥為蓋印。
42. 幼兒或精神不健全者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者不得承讓股份。
43.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作銷毀用，而該股票將被即時銷毀，而承讓人將就其承讓的股份獲一張新股票。倘若轉讓人將交出的股票上所載之任何股份保留，則轉讓人將就有關保留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

催繳股款未支付前將不獲享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所需證據。

配發時應繳付款項當作為催繳股款。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轉讓表格。

執行轉讓。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轉讓規定。

不得轉讓予幼兒等。

轉讓證書。

轉讓登記暫停。

44. 轉讓登記及登記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辦公，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或登記名冊的暫停辦理或辦公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

股份的傳轉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人士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身故人士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人士是單一持有人)身故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條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身故人士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登記執行人與破產受託人。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者，於出示董事不時恰當地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通知。
提名人登記。

47. 如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自己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所提名的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規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保留股息直至已身故或破產成員股份轉讓或轉傳。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本應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可於其後(倘若認為適合)不就有關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給予任何利益，直至該人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第86條的規定下，該人士可於會議期間投票表決，毋須等待該等股份轉讓後方可。

沒收股份

若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予支付而發出通知。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時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33條的原則下，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於繳付日期應已累算及將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通知形式。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間)，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51. 如未有遵從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則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為此而通過的決議案達成。該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已宣派及未支付的所有股息。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52.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作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的欠款。

53.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將不再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與及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當日期間，以不超過年息十五釐計算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並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方式強制執行要求該等支付而毋須於沒收期間按股份價值作任何扣減，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名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終止。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者，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任何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益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名人士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名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證據。
55. 倘若任何股份將被沒收，有關股東應在緊接沒收前就該決議案接獲通知，而該沒收事項及沒收日期即將記錄於登記名冊內。
- 沒收後的通知。
56. 即使上述任何沒收生效，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將被沒收的股份被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根據有關股份所涉及的所有支出及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的支付條款，及其認為適合的更多條款(如有的話)，允許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廢止沒收的權利。
57. 股份沒收將不損害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股款的權利。
- 股份沒收不損害已催繳股款。
58.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發行)，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就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沒收股份。

股額

5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 轉換為股額的權利。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規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持股人就任何有關股額將不獲發權證。
- 股額的轉讓。
61.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公司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同樣權利、持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62. 在本章程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規例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釋義。

資本的更改

63.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再分拆及註銷股份。
- (i) 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 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iii) 將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律所許可的情況及取得法律所規定取得的同意，以及受該許可的情況及同意所規限下，以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的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 減少股本。

借貸權力

- 借貸權力。 64. 董事可不時為本公司酌情籌集或借貸或保證任何款項的支付。
- 可作借貸的情況。 65. 董事可按個別及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情況下，以個別及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籌集或保證有關款項的支付及償還，並發行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債權股證，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物業(現在及將來的)包括當時尚未催繳的股本作押記。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可安排為可予以轉讓，不受本公司與接受有關發行的人士之間任何衡平法權益所規限。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包括股份贖回、交還、兌現、股份配發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擁有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等任何權利。
- 存置的押記記錄。 68. 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則、為所有影響本公司產權的按揭及押記條文，安排一份正式的登記冊並妥善保管，並且應就冊上指明的登記按揭及押記事項妥為遵從公司條例。
-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69. 倘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其後押記者須受該前押記所限制(惟未享有優先權)，且不能在通知有關股東後取得該前押記的優先權。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何時舉行。 70.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該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
- 大會通知。 7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除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則須指明其召開目的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每次大會的通知書均須以下述形式發予所有股東及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惟根據本章細則或其持有的股份發行之條款，不應接獲本公司有關通知書的股東除外。
- 有關遺漏發出通知。 74.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 特別事務。 75.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布股息、參閱、審議及通過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一般的報告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附載文件、選舉因輪換或其他原因而卸任之董事、核數師及其他主要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其額外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週年大會事務。

76. 所有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五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77. 如在指定的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所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如延會未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則兩位股東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的事務。 當法定人數不足時，會議何時可予解散或延期。
78. 董事會主席將出任各股東大會之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出任。倘無該等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倘於任何大會上彼等概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或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於彼等其中選出一人(及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於彼等其中選出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大會主席。
79. 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延會事務。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無須經點票通過決議案時，通過決議案的證明。
- (a) 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已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81. 如根據上述情況，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應立即或於一段期間或延期後，於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地點以其指示的方式進行。如會議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應當作該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82.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可延期。 於何情況下，以投票方式表決將不予延期。
8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4. 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將不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影響，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除外。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事務仍可繼續。

股東的投票

85. 受當時任何附於任何股份類別之權利或規例所規限，及受上市規則就由任何股東就某一特定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之規例所規限，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將計有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計有一票。 股東的投票。

有關已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86. 任何人士如根據第46條有權轉讓任何股份，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事宜投票，投票方式尤如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須在會議或延會（如該人欲投票）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該名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的權利必須為董事所信納或董事已於較早前接納其於會議就有關事宜的投票權。

聯名持有人。

87. 當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其中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可於任何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尤如股東為其個人擁有者；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按上述人士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可獨享就有關事宜的表決權。如股東已身故，其數位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均根據本條文當作其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表決權。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人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公司催繳股款到期未繳的股東並無表決權。

89. 任何股東，除非已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亦不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委任投票代表。

90.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表決。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

91.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受委之投票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必須存放。

92.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並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委任投票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是項委任投票代表文書有效期為簽署後十二個月，期後將告無效。

委任投票代表表格。

93.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

(a) 的形式須為任何慣常或常見的形式或任何其他董事核准的形式；

(b) 賦予該代表就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或修訂）隨其意願投票的權力。發予股東的任何表格若用作委任投票代表出席處理特別事務（詳見第75條）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表決，該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思指導代表就任何該等特別事務的每項決議進行贊成或反對（或如代表未得到妥善指導，則可就上述決議案酌情行事）而作出表決；及

(c) 在任何與其相關會議的延會同樣有效（除非文書內載有相反情況）。

委任投票代表文書的權力。

94.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代表的表決權仍然有效，雖然其權限已予撤銷。

95. 按照委任投票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或受權人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投票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本公司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6.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相同。

法團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

96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按此獲授權或委任，則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文據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無違反此等細則條文之情況下，按此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予行使之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擁有相同之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結算所。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為其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而本公司業務須於該處及其他董事認為適合的地方經營。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8.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名或超過二十二名。

董事會的組成。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無論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屬新增董事，惟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以上訂定之最高數目，而除非獲過半數的董事同意，此等委任不會生效。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100. 任何董事可不時委任獲大部份董事批准的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因其未克出席的任何會議而代表其出席，獲委任人士當其身為替任董事的職位時，將有權獲得身為董事的董事會會議通告並出席及投票，而無權獲得任何報酬，惟來自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的報酬除外。所作出的任何委任可由委任人或大部份其他董事隨時撤回，而根據本條文而作出的委任或撤回將以書面通知交予本公司之秘書後，方為有效。在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公司董事後，其替任董事將因此而不再為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100A. 替任董事須對本身之行為、疏忽與錯失負責與承擔責任。替任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毋須代替任董事負責其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替任董事於履行替任董事職務時所作之任何侵權行為。

替任董事須對本身之行為承擔責任。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董事無須持有資格股份。

102. 董事可隨時以書面向董事們提出請辭，並將該通知送達香港註冊辦事處，而在董事會接受其請辭後(惟不能在此之前)，其職位方可懸空。

董事可以請辭。

103. 本公司須以本公司的資金向董事就其提供的服務支付酬金，酬金數額(如有)須由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而酬金須以董事協定分配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倘未能協定，則平均分配予董事。

董事酬金。

104. 董事會可向任何在被要求時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董事作為其以董事身份獲發的普通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取代其為董事的普通酬金，而該等特別酬金可透過發放薪金或參照本公司盈利後計算的佣金(由董事會釐定)支付。

特別酬金。

即使出現空缺，董事仍可行事。

105.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上述訂定的最少人數規定，則在任的董事除了為填補空缺外，不得在董事人數少於最少規定人數的情況下行事。

董事須停任的情況。

10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 如該名董事破產或已獲發接管令或終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b) 如該名董事患上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c) 如所有其他董事一致議決該名董事在身體上或精神上不能履行董事的職能。
- (d) 倘董事在未取得董事會之同意下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超過三次，則須停任其職務。
- (e) 如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出請辭，而該項請辭已獲董事會接納。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107. (1) 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不得以賣方、買方、代理或經紀或其他身份，及以個人身份或透過任何商號或公司(而其為該商號或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訂立合約或安排，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乃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乃毋須避免，而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概毋須基於該名董事正擔任董事職位的理由或基於因此而建立的受信任關係的理由，而就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業務或交易所變現的任何盈利向本公司作出交代；但如上述者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在釐定合約、安排、業務或交易後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取得其權益之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所佔權益的情況(如當時已存在者)。一份有關董事為任何指明商號或公司的股東，或將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業務或交易擁有權益的一般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下乃為足夠的披露，而在作出該一般通告後，則不須就上述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業務或交易，作出任何特別通告。

(2) 本公司董事可能是或可能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名義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而該名董事無須就其以董事身份或以該公司股東身份收取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3)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作出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其投票，其所投的票亦不可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

- (a) 就其(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或其聯繫人士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及／或
- (b)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不論個人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抵押而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由本公司給予第三者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及／或
-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有參與發售或邀請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及／或

- (d) 有關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擁有任何其他公司權益之該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及／或
- (e) 有關或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隨附之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及／或
- (f) 有關或就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計劃；及／或
- (g)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計劃，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或
- (h)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董事總經理

10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過一名董事會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可透過支付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分享本公司盈利的權力，或結合此等方法之中兩項或以上的方法，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委任董事總經理的權力。

109. 每名董事總經理可在其本身與本公司有關其受聘為董事總經理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之下，被董事會撤換或免職，而另外一名人士可獲委任接替其職位。及免職。

110. 董事總經理就請辭、免職、及取消資格方面所受的規限與其他董事無異，而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之職，其須因此而終止其董事總經理職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董事受相同規限。

111.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不包括催繳、沒收股份、借款或發行債權證的權力)付託予或賦予董事總經理。但董事總經理行使所有權力，須受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和限制所約束，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可下放權力。

管理

112. 除非及直至董事已行使本章程細則第113條至第115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除獲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的權力和授權外，亦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而本章程細則或條例均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惟須受限於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與條例的修文或本章程細則並非不一致的規定或規例)所規限，惟就此制訂的規例而言，不得令該等由董事之前作出，並且在該等規例並未制訂的情況下而有效的任何行動成為無效。董事獲賦予本公司一般權力。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3.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經理或多過一名經理，及可透過支付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分享本公司盈利的權利，或結合此等方法之中兩種或以上的方法，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及向該等可能由該名總經理或該名或該等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用的任何人員支付營運支出。
- 任期及權力。 114. 該名總經理或該名或該等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15. 就本章程細則第113條及第114條而言，董事可與任何該名總經理或該名或該等經理根據董事按本身的絕對酌情權可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包括向該名總經理或該名或該等經理授出權力，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經理或委任其他僱員作為彼等的下屬，目的為進行本公司的業務。
- 秘書。 115A.(a) 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而任何獲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免職；
- (b)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須為該等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會議記錄載入供該作用的適當書冊內。彼須履行由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或由董事會訂定的其他責任；及
- (c) 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向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同一名同時以董事身份及秘書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

董事輪值退任

- 董事的輪值及告退。 116. 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對輪值退任之事宜另有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任職最長的兩位董事將退任。倘有兩位或以上的任職期為相等者，則以董事或董事們間的協定或抽籤決定。一名董事的任職期將以其先前離職後的上次被選任或委任起計。退任董事將有資格獲得重選。
- 填補空缺的大會。 117.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任何董事以上述的方式退任，則將要選出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並且在並無通知的情況下可填補任何其他空缺。
-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委任出繼任人。 118. 倘於應進行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仍未完全填補，則彼等未被填補空缺的退任董事或該等人士將被視作已被重選而倘願意者，則會留任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年留任直至空缺被填補為止，惟在該等大會上議定減低董事數目者除外。
- 在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數目，並可以修改彼等的資格及薪酬，而亦可定出該等增加或減少數目的董事的輪值離任的安排，惟董事的數目將不得少於四位。
- 董事候選人必須給予通知。 120. 除非由董事推薦競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該名人士及其他股東建議推選其出任董事，並在不遲於大會舉行前七日止之七日期限內遞交簽署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明其願意參選及該等股東推薦建議之意向。

121. 本公司應將一本載有董事名字、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存放於辦公室，及將該登記冊其中一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並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變動。
122.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可另選合資格人士代替其職。任何當選者之任期只相當於該名董事若未被罷免之任期。
123. 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或任何署理董事職務之人士均有權於任何會議上進行事務，即使其後發現委任該等董事或人士失當或該等或任何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該等會議事務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之職。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轉變。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即使委任失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作事務仍然生效。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4.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決定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行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五名董事。對於任何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會成員而言，無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知書。倘董事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傳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其須被視作已出席該會議，並須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125. 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在應董事的要求下，可召開董事會議。
126.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7.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如無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8.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根據當時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而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特准及酌情權。
129.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催繳股款及借貸權力除外)下放予包括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過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董事亦可不時撤銷該等下放權或委任，並革除任何該等委員會全部或部份成員或職能，惟各委員會於成立後必須行使其所受權力並遵守董事不時委予的任何規則。
130. 如任何該等委員會在妥為符合有關規則的情況下達至其目標，其所作事務應與董事所作的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同意後，董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費用列為本公司的當時支出。
13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的該等委員會參與的任何該等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監管，惟由董事根據第129條而作出的其他監管除外。
132. 一切由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或由任何以董事身份署理職務的人士作出的事宜，即使其事後被發現該董事或上述以董事身份署理職務的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該等事宜均為有效，猶如該等事宜乃由經正式委任為董事及有董事資格之人士所執行者。
133. 不論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可繼續執行職務，但如果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立的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的董事只能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須的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不能為其他目的)而執行事務。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董事可召開會議。

如何決定問題。

主席。

會議的權力。

委任委員會及下放的權力。

委員會所作事務跟董事所作的具有相同效用。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為即使有欠妥之處仍須為有效。

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法定人數的權力。

董事決議案。

134. 一項書面決議案如經由全體董事，或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書的替任董事簽署，除了該等在香港境外或因健康問題或身體殘障而暫時不能行動者外，（但須已有足夠人數構成法定人數），又或由董事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簽署者，將具有如同在有效召開及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有效。此決議案可記載於一份或多於一份形式相同的文件中，而每一份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簽署。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藉掛號電報、用戶直通電報、商務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而發出的文件，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視作由其簽署的文件。

額外服務的酬金。

135. 如出於自願，任何董事均可被要求履行額外的服務或為本公司的任何業務而作出任何特別的勞力，而本公司可以定額款項、或利潤中的百分比，或董事決定的其他形式作為酬金，而該等酬金可以作為上述董事酬金的額外或替代報酬。

一般管理和印章的使用

印章的保管。

136. 董事會須妥當保管印章，除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條所規定的使用印章於股份證書上外，只可在已有董事會授權時使用印章，而且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在每份蓋有印章的文書上簽署。每份根據本條文及第17條規定的方式而簽立的文書，須視為是已有董事的授權而蓋章及簽訂的。

正式印章。

136A. 本公司可有一個正式印章，用以在由本公司發出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章，此為條例第73A節所允許的（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前述的證書和其他文件均不須由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在其上面簽署或以機器簽署，而即使沒有簽署或前述之機印簽署，每份該等蓋有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7條而視為有效的）。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的規定而管有一個正式印章並須經董事會決定以供在海外使用。本公司可憑蓋有印章的書面文件委派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委派的代表，使用該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對在海外使用印章訂下其認為適合的限制。

支票。

137. 不論為任何目的而由本公司的資金中開出的所有支票及股息支票，均須有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不時委任的人士的簽署。

由代辦人簽立契據。

138. 本公司可以藉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文書授權任何人士在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全面地或只在任何特定事務上作為本公司的代辦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及訂立和簽署合約。每份由該等代辦人代表本公司簽訂及蓋有其印章的契據，均猶如以本公司印章蓋印般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和具同等效力。

利潤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3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在應董事的推薦建議後，議決本公司將其當時記在任何本公司儲備帳戶內的貸項或損益表內的貸項的任何部份或在可供分發的款項的任何部份（而該等款項無須作為繳付任何有權取得固定優先股息股份的固定股息）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可分發予若要分發股息而有權分得該部份款項的股東，且須按相同的比例分發，但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分發，而只能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之股款或悉數繳付將予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入帳列為繳足，並按前述比例分發給該等股東，又或部份用上述一種方式而部份用上述另一種方式處理；董事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

而就本規則而言，若動用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則只可用作悉數繳付未發行的股份，用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紅股。

每當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話)的事宜，並總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若有股份或債權證須以零碎單位派發者，董事有全權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處理方法，發行零碎股票或債權證或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包括將零碎的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可獲配發的入帳繳足股款的任何更多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或如情況有此需要，訂定本公司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部份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份)，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股息及儲備

140. 所宣派的股息不可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宣派低於建議的股息。

股息不可高於董事會建議的股息。

141. 董事可在其認為本公司情況適合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

142. 股息或紅利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中繳付。

股息不可從資本中繳付。

143. 董事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以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以酌情決定運用該等儲備於可恰當地運用公司利潤的目的上，而在運用此等儲備前，董事亦可憑相同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本公司股份除外)。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而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作儲備。

儲備。

144.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如有的話)下，所有股息的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已入帳列為繳付的款額，就本條文而言，不得認為該股款已繳付。就期間內繳付任何部份股息方面而言，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的持有數量而分配及按繳付或入帳列為繳付的款額的比例繳付。但如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則據此而享有股息。

股息根據已支付股款分派。

預繳股款在股息中如何看待。

145.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可將上述款項用作清還有關留置權的債項、債務或協議責任。

可以扣減債項。

146. 任何股東大會在批准股息時，可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一項就大會議定的款額的催繳股款通知，但該對每位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可高於應支付予每位股東的股息，及該催繳股款須於分派股息時繳付。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安排，則股息可以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根據本條文而發出的催繳股款通知須視為宣佈股息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慣常事務。

一同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147.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指示該等股息的支付方式全部或部份採用派發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派發以上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董事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凡就上述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以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或不足一單位的債權證，及可以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派發價值，及可以將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以為有權取得股息的人士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如有需要，本公司須將一份根據條例的規定而妥為訂立的合約存檔，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的人士簽訂上述合約，而該委任當為有效。

實物股息分派。

以配發股份支付股息等。

147A.(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以收取現金的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須符合下列規定：

(aa) 任何該等股份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會在決定股份配發的基準後，須對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通知給予彼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遵從之手續、以及遞交已填妥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c) 選擇權可以全部或部份行使；

(dd) 對於未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股息(或如前述般股息須藉配發股份而支付的部份)不可以現金支付，而須對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並須以前述之基準配發，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將本公司未分發利潤中的任何部份(包括轉入或長期存於任何儲備貸方的利潤)資本化，並加以運用，以繳足按該等基準配發及分配適當數量的股份予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ii) 有權獲派發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該部份的股息。在此情況下，須符合下列規定：

(aa) 任何該等股份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會在決定股份配發的基準後，須對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通知給予彼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遵從之手續、以及遞交已填妥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cc) 選擇權可以全部或部份行使；

(dd) 對於已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股息(或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可以現金支付，而須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作代替，並須以前述之基礎配發，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決定將本公司未分發利潤中任何部份(包括轉入或長期存於任何儲備貸方的利潤)資本化，並加以運用，以繳足按該等基準配發及分配適當數量的股份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b) 根據前述(a)段規定而配發的股份，除在獲派有關股息方面外，在其他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的話)具同等的地位。

- (c) 董事可以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或有利的行為及事項，進行根據(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全部權力之任何資本化發行計劃，並在當股份以不足一股分發時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有關將全部或部份的零碎權益蒐集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項分發予應得的人士或將其省卻或調整為整數或將零碎權益的得益撥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項關於該資本化及有關事項的協議，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立的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 (d) 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在地，在無辦理註冊文件或欠缺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前述的股份配發或分發股份選擇權在該地將會或可能成為非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無須根據本細則(a)(i)段向其配發股份或(a)(ii)段給予其可收取配發股份之選擇權，於該情況下，上文之條款應按該決定詮釋。

148. 股份的轉讓並不能將任何在作出轉讓後但在登記該轉讓前宣派的股息或紅利之權利傳交給承讓人。

轉讓的效力。

149.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支付予該等股份的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

發給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50. 除由董事另行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藉支票或股息支票支付並郵遞到有權獲派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遇上聯名持有人時，郵遞至該聯名持有人之中其名字首先出現股東名冊上之人士的登記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支票須按其寄予的人士指示的方法而支付，而由此等支票或股息支票所作的付款須作為本公司對有關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所作出的償還。即使後來該支票或股息支票看似是被盜取，或該支票或股息支票上的加簽看似是假冒的亦然。

郵遞付款。

151. 所有於宣派日期一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可以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所有於宣佈日期七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及撥歸予本公司。

未領取的股息。

周年申報表

152. 董事須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提供必須的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帳目

153. 董事須就帳目安排儲存真確的帳簿：包括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收支款項有關的事項，及一切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其他一切可顯示公司真確的狀況與情況而必須的事項。

備存帳目。

154. 帳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內，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備存帳簿的地點。

155.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公司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部份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56. 在每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須提交一份損益表及載有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的資產負債表供大會省覽，並須按條例的規定提供集團帳目(如有的話)。

周年帳目及資產負債表。

董事周年報告書
及資產負債表須
送交股東。

157. (a) 除細則第157(b)及第157(c)條另有規定外，每份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須按照條例的規定而簽署，而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根據法例規定而附隨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第47條而登記的每位人士。但本條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財務摘要報告。

157. (b) 倘若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定向有關人士發出財務摘要報告，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接納收取該財務摘要報告為本公司已履行寄發細則第157(a)條所指定文件之責任，則視作已遵守細則第157(a)條所指無論根據該細則或公司條例而向有關人士發出該細則所述文件之規定。

以電子傳訊作公佈。

157. (c) 倘若本公司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定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公佈細則第157(a)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接納以上述形式公佈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該人士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視作已遵守細則第157(a)條所指無論根據該細則或公司條例而向有關人士發出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

審核

核數師。

158.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而進行。

核數師酬金。

159.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任何委任為擔任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以由董事釐定。

何時帳目被視為已作
最終結算。

160. 每份帳目結算表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及於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及在大會獲批准後而作實。除非自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其載有任何錯誤。當於該段時間內發現任何該等錯誤，須立即予以更正，而就該錯誤而作出修正的帳目結算表須為最終論。

通知書

送達通知書。

161. 本公司可親自或透過以預先繳付郵費的函件以郵遞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寄到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刊載於香港每天流通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作為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送致股東之電子地址，或根據相關法例、規則或規定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或文件將寄往其中一名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因此而作出的通告已作為足夠向所有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通知。

當以郵遞寄出的通知書
何時被視作送達。

162. 以郵遞方式寄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會被視作隨著載著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交付位於香港境內的郵政局的日期翌日已送達。而為證明已作送達，倘能證明載著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繳付郵費、列明地址及交付予郵政局已為足夠，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的書面證明書證明載著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列明地址及交付予該郵政局者為送達通告或文件的確證。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有關該通告或文件當日視為該通告或文件之發出日期。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通告或文件，則以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之翌日視為發出或接收該通告或文件之日期。

通告以及其他文件可以
英文本及中文本。

162A. 除相關法例、規則及規定另有指明外，可向股東派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細則第157(a)條所指之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

163. 倘股東身故或破產，則通知書可以預先繳付郵費的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到有權承繼股份的人士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而在信上可寫上該人士之姓名，或其作為死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號，或其他類似稱號，或(直至本公司收到該地址之前)以任何方式送達，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
164. 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的簽署可以書寫或機印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165. 倘需要給予若干天的通知或超過任何期間的通知，作出送達的日期將不會被計算在該等日子或期間之內。
166. 所有股東均無權要求查閱或獲得有關本公司貿易往來的任何資料，或是或可能是本公司進行業務時的商業秘密、交易內幕或保密過程、及董事認為會有損公司股東利益的資料。

當股東身故或破產時所送達的通知書。

如何簽署通知書。

如何計算時間。

股東無權獲得資料。

清盤

167.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在監管下或由法庭下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授權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本公司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配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而對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份，按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亦就此結束及本公司就此解散。但任何需供款人士不可被迫接受任何有債務或責任的股份。
168. 當本公司在香港進行清盤時，每名當時不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在通過有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後的十四天內，或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的十四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授權身在香港的指定人士，列明其全名、地址及職業，據此本公司可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令及判令予以送達。而在未有提名下，本公司清盤人將可代表該等股東委任該等人士，送達予任何該等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的，須被視作已向該股東親身送達。當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時，其須盡快對該股東發出通知書，可藉在香港境內流通的早報內刊登廣告或藉寄掛號信件以郵遞方式送達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該通知書須被視作於該廣告刊出後或信件寄出後翌日送達。

清盤時資產的分配。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

169.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或任何獲本公司僱用為核數師之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高級職員)均可就其作為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而招致之所有責任自本公司資金獲得彌償，惟須以根據公司條例所容許者為限。本公司可為任何該等人士就其招致之責任(以公司條例容許者為限)購買保險。

高級人員的彌償。

附表「A」

在上文提述的

轉讓文書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
地址為 , 因
. (以下稱為「上述承讓人」)
向本人(吾等)支付 元之代價, 謹此向上述
承讓人轉讓 股名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企業之
股份, 並促使上述承讓人 及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須
遵守本人(吾等)於簽立本轉讓文書時所須遵守的相同各項條款, 而本人(吾等)即
. 謹此同意按上述條件接受上述之股份。

在見證下於 年 月 日簽署。

簽署之見證

. }

簽署之見證

. }